MAY14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E-G- 日期：2019年5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寻求在武术领域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为支持若干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E-G-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空手道选手，其表示计划继续参加国家和国际比赛。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且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若干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初始要求。

A. 一次性成就

针对审理主任决定中提到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示例，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空手道此前并非奥运会项目，并指出“ 其作为亚美尼亚多次冠军以及在多项I[已隐去]中获得金牌的奖项和[已隐去] ”。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规定必须作非常狭窄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示例；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示例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规定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

案由 E-G-

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提供的示例——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概念上可能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提供的示例中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具有全球范围，并在该领域内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在此，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及具体奖项，但其此前在初始书面论证意见中以及在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提及了若干奖项。然而，支持这些奖项的证据仅包括证书和/或申请人照片或奖杯，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该奖项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地位。例如，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国际空手道杯”的证书，表明申请人于[已隐去]2010年在其年龄组（14-15岁）获得第一名，但未提供进一步证据。来自格鲁吉亚国家空手道联合会的证书同样如此，该证书表明申请人在2015年国际空手道锦标赛[已隐去]中在其体重级别获得第一名。

此外，申请人主张符合一次性成就的另一奖项所附证书——据称与2014年[已隐去]的[已隐去]有关——未附有经适当认证的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在本案中，虽然证书以日文书写（其中一个参赛队网站的一篇文章表明该锦标赛在[已隐去]日本举行），但翻译者的证明称其“有能力将亚美尼亚语的俄语翻译成英语……”。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任何奖项属于少数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之列，我们认定其不具有一次性成就。因此，我们将在下文审查根据证据标准提交的证据。

个人获得该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除上述奖项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亚美尼亚及国外空手道锦标赛上获得的众多证书。1 与前述奖项类似，这些额外奖项中的许多未附有其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支持证据。虽然若干证书在比赛名称中包含“国家”或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在其初始书面论证意见中以及在对审理主任RFE的答复中列出了若干奖项，但未提供任何证据。

案由 E-G-

“ 国际 ”字样，包括显示其在若干亚美尼亚[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第二或第三名的证据，但一项比赛对来自某一特定国家或各国的运动员开放这一事实，并不确立该比赛的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获得的部分奖项的补充信息，但不足以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一份以亚美尼亚文撰写并附英文翻译提交的文章表明，其在[已隐去]年于[已隐去]举行的“ 空手道世界锦标赛 ”中赢得了其年龄组和体重级别的冠军，但这份看似报纸文章的副本未包含出版物名称、作者姓名或出版日期。缺乏这些信息以及关于该出版物发行和流通的证据，该证据无法证明该奖项所获得的认可程度。其他材料包括讨论申请人将参加的即将举行的赛事的文章译文，但既未提交原文文章，也未提交关于网站的信息。因此，该证据不能用于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记录中还包括申请人参加多项世界空手道联合会赛事的证据，包括“ Karate 1 Premier League ”赛事。该证据证明其在所从事运动中参加了高水平比赛，但证据未表明其在这些赛事中获得了奖品或奖项。

在审查申请人奖项及其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后，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作为其亚美尼亚国家空手道队成员身份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已隐去]官员的信函，该信函核实其与[已隐去]及国家队的成员关系，但未详细说明这些成员资格的要求。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副主席[已隐去]的第二封信函，该副主席称[已隐去]负责选拔国家队运动员。他还表示，其是2012年亚美尼亚全国锦标赛的八名裁判之一，申请人在该赛事中在其年龄组获得第一名，因而入选国家队。然而，证据未能证明其在2012年及随后年份亚美尼亚全国锦标赛中的名次符合本项标准明文所要求的“ 杰出成就 ”。尽管[已隐去]表示“ 超过100名运动员争夺[已隐去]前三名 ”，但尚不清楚这是指申请人所在年龄组的参赛人数，还是所有年龄组和体重组合并的参赛人数。因此，记录缺乏关于这些比赛中参赛人数和水平的充分证据，而这些证据可能揭示获奖是否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我们注意到[已隐去]

Matter of E-G-

并非[已隐去]的代表，其将该机构描述为负责国家队选拔的机构，且记录未包含官方的[已隐去]规则或其他描述选拔程序及决定成员资格者资质的文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亚美尼亚国家空手道队的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因而不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如上所述，关于申请人及其运动生涯的书面材料证据，无论是印刷版还是在线版，均缺乏关于其刊载媒体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可能表明其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此外，在线证据仅包括附有网页链接的英文翻译，未提交原文文本的副本。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译文是否准确和可信。

此外，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标注为“ Video 1 ”至“ Video 4 ”的文字记录英文翻译，以及视频链接[已隐去]，其中[已隐去]简要接受采访并提及其参加[已隐去]2008年[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比赛。然而，这些文字记录最初并未附有关于其来源的证据。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视频截图，显示其出现在名为“ Vitamin Club ”的电视节目和“ Shant TV ”网络上。我们首先必须指出，由于该证据并非一并提交且标注不充分，尚不清楚哪份翻译对应哪个视频。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维基百科的关于Shant TV和Vitamin Club的简短文章。由于无法保证来自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将不赋予任何证据权重。See 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2 此外，即使我们赋予这些文章内容以权重，也不足以证明任一媒体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媒体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

2 另见来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 General_disclaimer 的在线内容，访问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并入诉讼记录副本的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约束：

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协会，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找到的任何内容未必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审查……维基百科不能保证此处找到的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给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

Matter of E-G-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在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与本项标准相关，一封为英文打印版，日期为2018年5月7日，另一封译自亚美尼亚文但未注明日期。在有日期的信函中，其称申请人“ 被联合会的裁判委员会选举在亚美尼亚的众多比赛中担任裁判 ”。其在有日期的信函中称，申请人于2013-17年参加裁判培训课程，2016年获得“ Judge-B ”学位，2017年获得“ Judge-A ”学位。其还表示，申请人于2015年在青少年比赛中担任“ 边裁 ”，并在[已隐去]格鲁吉亚的一项赛事中担任裁判。

然而，两封信均未描述裁判的职责，以证明其是否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精神。此外，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信函中所列赛事的官方比赛规则，以表明在此情况下担任“ 裁判 ”等同于作为他人工作的“ 评委 ”参与。缺乏进一步的文件，例如证明其给予分数或行使判断选择最终获胜者的证据，关于在比赛中执法的证据不足以符合本项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训练的空手道学生随后在比赛中取得成功，这确立了其符合该标准。案卷中包括亚美尼亚三个武术协会的来信，表明他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与它们举办了研讨会。此外，还提交了两封来自[已隐去]成员的来信，他们表明申请人训练了他们，且两封信均表明在2015年[已隐去]空手道锦标赛上他“ 被介绍为我的教练 ”，并且他们在该赛事及其他赛事中获得了奖牌。我们必须首先指出，这些信件没有可核实的证据佐证写信人获得了他们所声称的奖项，因为案卷中仅包含身份不明个人手持证书的照片。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与其作为空手道教练的训练或资质有关的证据。最重要的是，即使申请人曾担任这两名在国家层面取得成功的运动员的教练，该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这一活动是对空手道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其出版两本空手道手册的证据足以表明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如下文在该标准下更详细讨论的，关于这些手册的证据不完整，包括一封称已出版3000册

• 这些手册的信件。虽然[已隐去]先生的一封信表明这些手册被亚美尼亚的[已隐去]用于其训练，以及被亚美尼亚其他武术联合会使用，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它们是申请人的原创贡献，也不足以证明它们对空手道运动产生了达到重大意义水平的影响。

.1 重大意义。[已隐去]关于亚美尼亚其他武术团体活动的断言没有来自这些团体的证据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因此，在审查了关于申请人作为教练和空手道教学手册作者的工作的证据后，我们不认为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提交了申请人作为两本手册作者的证据，标题为[已隐去]和[已隐去]。一般而言，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包括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3 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翻译信件，其中称这些手册“ 面向空手道教练以及广泛公众 ”。然而，翻译中未提供签署该信件人员的头衔，且案卷中不包含关于该公司及其与这些手册发行之间关系的信息。此外，[已隐去]在其2018年8月20日的信中写道，这些手册中的第一本“ 是关于武术运动员所需培养的基本技术 ”，第二本是“ 裁判员的信息指南 ”。这些描述表明，这些手册为武术领域的初学运动员和裁判员提供信息，而非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提供高级学术信息。此外，案卷中不包含这些手册的内容或其内容的英文翻译，而这些对于判断它们是否可被视为具有学术性质具有证明力。因此，案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亚美尼亚国家空手道队成员以及代表亚美尼亚参加各种国际比赛，表明其符合该标准，但其未澄清是否主张在国家队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指出，仅作为国家队成员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关键角色。相反，申请人必须表明其表现如何被视为对团队整体表现至关重要。一般而言，关键角色通常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对国家队的贡献如何对国家队可能取得的任何成功至关重要

3 参见 USCIS 裁决官现场手册，第22.2(i)(1)(A)章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ocomm/ilink/0-0-0-6423.html#0-0-0-417

享有。此外，申请人未主张其在亚美尼亚国家队或[已隐去]的层级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证明亚美尼亚国家空手道队享有卓越声誉。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如上文详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类型的裁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全部案卷，并得出结论，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G-, ID# 3121110 (AAO 2019年5月14日)